

**議案 C 之全文**  
**Westminster 市**  
**法令編號XXXX**

**WESTMINSTER市民眾制定法令，對WESTMINSTER市政法規第2.04章**  
**(「市議會」) 進行修正，取消民選市長官職**

鑑於，Westminster市選民目前透過「大區」投票流程直接選舉產生市長；及

鑑於，Westminster市選民目前還在從該市四個不同選區選舉產生四名市議員；及

鑑於，政府法規第34902(b)節授權市議會向選民詢問是否取消市長民選官職並「重新制定市議會甄選市長之程序」；及

鑑於，市議會希望向選民詢問是否採納關於取消民選市長官職並從五個不同選區選舉產生五名市議員之法令；及

鑑於，此法令屬於「不會導致環境發生直接或間接實際變化的組織或行政活動」，故其並非加州環境品質法(「CEQA」)指導準則14 CCR 15378中定義的「項目」；

鑑於，即使此法令是CEQA定義的「項目」，但因其既無需施工，亦不會導致環境發生其他變化，故採納此法令亦無可能會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根據加州環境品質法(「CEQA」)指導準則(加州條例法規第3章第14編)第15061(b)(3)節規定，採納此法令不受CEQA約束。

現在，有鑑於此，WESTMINSTER市民眾特此頒布法令如下：

**第1節 薪資。**

特此修正Westminster市政法規第2.04.080節，規定如下：

2.04.080 薪資。

根據加州政府法規第36516節和Westminster市政法規本節規定，Westminster市議會特此規定市議員薪酬為每月每人八百五十元五十分，此薪酬自任何市議員的新一屆任期開始時生效。

**第2節 組織。**

特此修正Westminster市政法規第2.04.090節，規定如下：

2.04.090 組織。

(a) **市長。**在任何選舉產生市議員的普選結束後舉行的市議會批准選舉結果認證的會議上，以及在任何非選舉年12月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或者每當市長職位出現空缺時，市議會應召開會議，推選一名市議員擔任市議會主席並冠以市長頭銜。市長在市議會的所有活動中均有發言權和投票權。市長應在包括禮儀活動在內的所有事務中擔任本市的官方首腦。市長應履行此市政法規規定的或市議會規定的與此官職相符的其他職責。市長應根據市議會的意願擔任此職務。

(b) **副市長。**在選出市長的同一次會議上，市議會還應任命一名市議員為副市長，這位市議員應根據市議會的意願擔任副市長一職。市長缺席或不能履行職責時，由副市長履行市長職責。

**第3節 任期。**

特此修正Westminster市政法規第2.04.100節，規定如下：

2.04.100 市議員任期。

所有民選市政官員的市政普選應與每個偶數年11月首個週一之後的首個週二的全州普選合併舉行。本市應有來自五個不同選區的五名民選市議員，每人任期四年。

**第4節 分區選舉。**

特此修正Westminster市政法規第2.04.120節，規定如下：

2.04.120 分區選舉。

A. 市議會。五名民選市議員應依本章規定之時間和方式，按法令確定之順序，分區選舉產生。

B. 選區居民身份。每位市議員在提名、當選時以及在整個任期內均須是其提名所在市議會選區的居民。若任何市議員(或在被任命情況下為其前任)不再是其提名所在選區的居民，其席位應立即空出並應按照本法規為其他空缺情況規定的填補方式進行填補。若市議員僅因選區邊界根據本法規規定發生變更而不再是其(或在被任命情況下為其前任)提名所在選區的居民，則該市議員不會因邊界變更而在任期內卸任。

C. 議會選區。如本法規所述，本市分為五個選區。每個選區的市議員候選人只能由該選區的選民提名和推選，並應居住在該選區內。

D. 選區邊界。本市市議員選區的邊界應按照政府法規第34877.5節和加州選舉法第10010節規定的方式確定。

E. 邊界變更。市議會可以透過經全體市議員五分之三投票採納的法令變更上述市議會選區的邊界；但此等選區的設立必須符合適用法律規定。參見選舉法第21601節。邊界應由市議會在每十年一度的聯邦人口普查後或在法律另行批准的情況下依法進行調整。市議會行使其變更選區邊界之權力後，邊界變更情況應立即在市議會採納的法令所規定之選區邊界中有相應體現。

F. 現任公職人員。本節生效時在任的市長及四名市議會成員將繼續任職，直至其現有任期屆滿為止。

G. 市議會選舉順序。第一、第四和第五選區的市議員應自2022年開始選舉產生，以填補屆時空缺的市議會席位，此後每四年選舉一次。第二和第三選區的市議員應自2024年開始選舉產生，以填補屆時空缺的市議會席位，此後每四年選舉一次。

#### **第5節 任期限制。**

特此修正Westminster市政法規第2.04.125節（「任期限制」），規定如下：

2.04.125 任期限制。

A. 本議案獲得採納後，從2020年11月3日的當選者開始，任何人擔任市議員最多三屆每屆四年。

B.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為了實行任期限制，凡經市議會任命或透過當選來填補市議員空缺席位之人，若相應席位的未滿任期長度超過原定任期的一半，則視為已任滿一屆。

#### **第6節 未來修正。**

此法令中的任何內容均無意阻止市議會隨後採納其他法令直接修正經此法令修正的章節規定，但此等修正不得改變市長不經直接選舉產生以及五名市議員從五個選區選舉產生的事實。此外，此法令中的任何內容均無意禁止市議會採取任何行動，包括採納後續法令，來進一步達成此法令之目的。

**第7節 解釋。**在現任市長任期屆滿之前，此法令中的任何內容均無意對直選市長的職位產生直接影響。

#### **第8節 可分割性。**

若此法令的任何節、小節、條款、短語或組成部分由於任何原因被具有合法管轄權之法院裁定為無效或違憲，該裁定不影響此法令所有其他條款之效力。

#### **第9節 生效日期。**

此法令經參與2022年6月7日特別市政選舉投票的選民過半數票通過後將立即生效。